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賴○○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賴○○就其與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賴○○（歿於民國97年4月21日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賴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賴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系爭遺產價額如附表價額欄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5,177元，而賴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3.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8,794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得抗告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佑盈

附表：被繼承人賴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250.0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1,475,177元
說明： 1.上述編號1遺產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所載金額計算。 2.遺產價額為1,475,177元。 3.賴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，是賴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68,794元（計算式：1,475,177元$\times$1/4=368,7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		